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1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鑛釜金屬工程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秉穎（原名：陳文賢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耀億（原名：王義宏、王品皓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3月2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